

台州学院招标投标中心

台州学院计划财务处

台州学院关于举办学术会议的 合作形式等有关意见

各二级学院（部门）：

为促进学校有序开展学术交流、鼓励各单位通过各类平台扩大学校的影响力和美誉度、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，确保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和合理性。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了校内调研、座谈和交流，听取了多方的意见和建议，同时通过了解其他一些学校的做法。经研究决定，对学校各二级学院、部门举办的各类学术会议的合作形式和经费使用等问题，形成以下意见。

一、合作形式

根据会议举办各方主体的不同，分为主办方、承办方和协办方。主办方是指会议的发起人、上级或主管部门，即会议的主角。承办方是指担任会议实施方案的策划角色，或受雇于主办方的第三方社会机构，与主办方是协作关系，

也可以是同一单位。协办方是指会议的辅助支持或是赞助挂名的角色。

二、经费使用

1. 学校相关单位为主办方的，相关费用支出应严格执行学校会议申报及预算审批、按照市批“一般会议服务”进行申报。

2. 学校相关单位为承办方或协办方的，执行学校会议申报及预算审批、按照学校自行采购“其他会议”进行申报。

三、监督检查

各有关单位作为举办会议的主体，不管是主办方、承办方或是协办方，均应履行经费使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，做到经费使用合法合规合理。

2024 年 1 月 9 日